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92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小学(CG-WL-C1-04-01)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26113.59平方米		
合同工期	330天	合同价格	17423.288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晶天
设计单位	云南道恺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岭
施工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显芳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彬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显芳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小学(CG-WL-C1-04-01)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509290301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段思杨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栋教学楼	3526.9	3526.9	0	4	0
1栋教学楼	3796.23	3796.23	0	4	0
3栋综合教学楼	5214.58	5214.58	0	5	0
4栋综合教学楼	6295.9	6295.9	0	5	0
5栋食堂、风雨操场	1846.71	1846.71	0	2	0
地下室	5393.29	0	5393.29	0	1
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	39.98	39.98	0	1	0
总 建 筑 面 积：26113.59 地 上 建 筑 面 积：20720.30 地 下 建 筑 面 积：5393.29					
备 注：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26日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